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第一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 校 長 源 光

紀錄：蔡 韶 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校長以 PowerPoint 報告，資料置放在 <http://www.npust.edu.tw>→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44 次校務會議）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確認。

四、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列入紀錄備查，尚未完成或正在進行之工作，請執行單位繼續推動，並請秘書室列入管考。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陳副校長朝圳兼教務長：

有關教育部 9 月 28 日上午到校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調查」，學生代表以學號末碼：1、5、8 為代表號，教師代表至少應達到各學院專任教師總數的 1/2，煩請各學院協助製備受測師生名冊，並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掌控人數，通知所屬系所受測師生務必依時段到場參加問卷調查。另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本日下午 15 時 30 分在綜合大樓演藝廳辦理問卷宣導說明會，期使同學充分了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並希望受測師生皆以正向之思考填寫問卷，提升本校滿意度調查成績，俾利本校爭取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進修部為協助同學通過英文檢測取得畢業門檻，開設有一系列進階英文之課程，但因選課人數不足，目前已停開 2 班，請有進修部班級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鼓勵同學報名選讀。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1. 本校 99 學年度共招收 37 名僑生，他們的華語文能力雖足以應付上課所需，但他們在僑居地習慣使用簡體字，來校就讀使用繁體字開始可能會有點吃力，請各位授課老師多擔待。
2. 本校姐妹校北京科技大學與本校簽有交換學生之約定，歡迎本校研究生至該校各系所實驗室進行短期學術交流活動，相關詳情本處近期內將公告週知，請有意願之同學踴躍參與。

電算中心葉主任一隆：

為提昇校內「各單位網站國際化品質」，電算中心針對各單位中、英文網站已建立定期的考核機制，但各單位反應受限於相關人力及資源，故造成網站建置及維護上的困難。有鑑於此，中心特別設計問卷並通知各系所，調查需要由中心依已設計之版型更新建置網站的系所。煩請各系所依據本身的需求和現況，填妥問卷資料回傳至電算

中心，以利電算中心統計調查結果。

就業輔導室陳主任美惠：

1. 教育部第二階段 96 至 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本校獲得 207 個補助名額，教育部針對各校的媒合率追蹤的非常緊迫，9 月份本校已達成 35 名的媒合目標，在此仍請各位系所主管及老師協助，將訊息轉達給 96 至 98 學年度尚在待業中的畢業生。
2. 為有效協助大專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教育部建置有「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請各位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轉知同學，上線做免費職能測驗。

體育室劉子利主任：

今(99)年 11 月 27 日為五大都會選舉日，故今年校慶運動會提前於 11 月 19 日～20 日舉辦，開幕典禮在 19 日晚上 6 時舉行，竭誠歡迎各位代表蒞臨參加。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校 99-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中，擬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經費稽核報告。
校長說明：

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本校校務基金之運作給予的協助與督促，在此代表與會各位代表對經費稽核委員會最高肯定與謝意。

七、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0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計畫表」如說明二，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9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計畫表，業經 99 年 8 月 4 日本校「100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審議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擬招收新生數，經學制間名額調整互換後，共提報 3034 名，較 99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名）減少 3 名，100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分配情形如下表：

學制類別	研究所			四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日間部	進修部
100 學年度 招生名額	43	772	332	1530	357
合計	3034 名（不含高中申請 151 名）				
與 99 學年度 增減比較	較 99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 額 41 名，增 加 2 名	較 98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 額 766 名，增 加 6 名。	較 99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 額 336 名，減 少 4 名。	較 99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 額 1536 名， 減少 6 名。	較 99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 額 351 名，增 加 6 名。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業以 99 年 8 月 17 日屏科大教

字第 0990004710 號函報教育部及總量管制專案小組審核。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幼兒保育系擬自 102 學年停招四技進修部學制，請 討論

說明：

一、99 年 9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召開是日因凡那比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因此停開。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作業程序提報時程，停招應於招生前 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本案必須於此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俾截止日前順利報部，於 102 學年度停招；本案依據秘書室 99 年 9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准，逕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停招理由：

- (一) 本校地處偏遠，夜間交通不便，加上高高屏地區多所科技大學，交通便捷均設幼保系進修部，因此導致學生轉學、休學比率日益偏高。
- (二) 因應教保產業需求日趨複雜與多元、少子化之人口結構變化趨勢、知識發展、技術進步，幼教產業界對幼保系學生專業能力之要求急速提高，該系日間部較能招收素質更佳學生，學生在校時間較長，能施予完整訓練，以因應產業界所需。
- (三) 進修部因上課時間之限制，學生在校時間過短，難以接受完整的訓練，學生經常反映無法承受課程負擔。
- (四) 目前該系教師之人力已經無法應付一班日間部、一班碩士班、與一班進修部之課程負擔與學生訓練工作。教師長年處於超時工作，加上多項課程需由兼任老師補足，不但難以保證教學品質與學生專業能力，更因此嚴重影響健康。

三、佐證說明：

- (一) 據統計四技進修部該類組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報名人數，相關數據如附件：
 - 1. 99 學年度幼保系招生名額 58 名、缺額 17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108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 2. 98 學年度幼保系招生名額 50 名、缺額 14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189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 3. 97 學年度幼保系招生名額 50 名、缺額 8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258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二) 其它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如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及全國各大學幼教相關學系。

(三) 南區幼保系四技進修部目前有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開辦，考生就學管道順暢。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為申請自 103 學年停招四技進修部學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擬自 102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台東專班）案，請 討論。

說明：

一、99 年 9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召開是日因凡那比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因此停開。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作業程序提報時程，停招應於招生前 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本案必須於此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俾截止日前順利報部，於 102 學年度停招；本案依據秘書室 99 年 9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准，逕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校內行政程序：

(一) 99 年 0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99 年 0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停招理由：

(一) 業經 98 評鑑委員建議該系在職專班原先設立宗旨係提供東部農業人員進修管道，惟學生中農業專長人員已逐年減少，近年來學生幾乎全為國小教師（97 學年度 100%國小教師），課程選擇性少，教師授課又需自西部遠跨到東部，不符合教育宗旨及經濟效益，宜重新考量定位問題及推廣教育之適性。

(二) 台東地區已設立國立大學且具相近領域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

(三)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 23 名，報名人數僅 10 名，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四、佐證說明：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 23 名，報名人數 26 名；98 學年度招生名額 23 名，報名人數 26 名；99 學年度招生名額 23 名，報名人數僅 10 名，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且報考人數已逐年減少。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組織規程，業奉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636 號函核定生效在案，自上開生效日起，本校業已增設「國際學院」及「華語文中心」，並「將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改置於「國際學院」轄下。
- 二、援上次校務會議審議新設「華語文中心」為教學單位時，並未就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款（如第 33、34、37、39、42 條等條文）為連帶修正，以致於「華語文中心」尚未納入於本校組織規程相關運作規制內，因此擬訂本修正案，以期完整。
- 三、另，據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99 年 9 月 9 日簽呈，擬將該中心自組織規程原列第 18 條條文「各學術性研究中心」轄下，將研究中心性質改列為行政單位，該管「教育研究」及「行政業務」二組名稱，同時改名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二組，業奉 校長同意併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綜上，檢附案揭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其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9-19 頁。
2. 修正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並請討論本校新設「國際學院」人選尚未產生前，該院行政作業程序及院轄教學單位權責事項歸屬等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增設「國際學院」乙節，業奉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636 號函核定在案。
- 二、現以上開新設之「國際學院」轄下目前僅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具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6 人，另一教學單位「華語文中心」則尚無專任教師。以該學院自 99 年 8 月 1 日經核定成立之後，就目前極為有限之師資人力，尚難適用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現制產生新任院長，爰擬訂案揭修正條款以為新設學院院長人選產生之準據。
- 三、又，本校「國際學院」正式新設之後，該屬教學單位如遇有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其行政業務，旋將面臨三級教評會及行政程序公文核轉權責等事項。因此，建議於該院院長人選尚未完成法制程序產生前，前述有關教學及行政程序核轉權責，

暫由「農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等二學院，分別擔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華語文中心」代位管轄學院任務，俟新任國際學院院長人選產生為止，俾使相關業務得以順暢運行。

四、檢附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0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業已增設「華語文中心」為教學單位，隸屬「國際學院」在案。
- 二、案揭選薦要點第二點原條文，僅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列為教學中心單位，尚未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配套修正將「華語文中心」併同列入。因此，為使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做周全之規範，擬將該要點修正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 <u>華語文中心</u> 。	二、本要點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增設「華語文中心」，本條文配合新增該中心為主管選薦要點適用單位。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華語文中心於 98.7.23 經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原設置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但經 99.6.28 第 43 次校務會務討論已將本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項。現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一案業經 99.9.16 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此，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依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0990066128 號函告知，本校欲成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所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需將華語文中心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俟核報完成後，再行向教

育部國際文教部申請核准，方可招收華語文獎學金、台灣獎學金或其他外籍學生來校學習華語文。

三、經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1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內容如說明，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9121 號函說明第二項辦理。

二、旨揭條文業經 99 年 8 月 18 日本校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依行政程序提送貴會核備。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一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2-26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附件一及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2. 修訂內容詳如增修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7-31 頁。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研擬，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08/11 教育部計畫申請說明會之說明，下一年度計畫以核定兩年（即 100-101 年）計畫之方式辦理審查作業，申請期限為 10/05 下午 17:00 送抵，逾期不受理，收件後亦不得抽換或補件。

2. 第二期教學卓越計畫原規劃期程即為三年五個月（98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經各主軸負責單位研提，本校 100-101 年度計畫內容除部增減項目外延續 98-99 年度計畫內容架構之 4 大主軸推動研提 20 項子計畫，研提總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89,721,912 元。

3. 為順利於 10/05 前送出申請，請准授權教學資源中心彙整計畫，依教育部規定格式編製計畫書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授權教學資源中心針對各子計畫逐件審議並彙整計畫。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擬爭取申辦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提請 討論。

說明：

1.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規定，有意承辦之學校應於全大運舉辦前二年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且需經由校務會議同意方可申辦。
2. 經本校 99.09.16 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奉 鈞長裁示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3. 申辦簡報詳附件。

決議：

1. 原則同意體育室撰寫計畫爭取辦理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 經費問題同意採行乙案，請體育室積極向教育部及營建署等中央部會申請田徑場整建等相關申辦經費。

校長補充報告：

1. 再次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出席會議，並請持續支持與督促校務工作之推動。
2. 中秋節前，凡那比颱風來襲，一整天風雨交加，在 6 小時內密集降下大雨，本校校門口前壽比路積水嚴重，我們的同學用手機拍攝現場狀況上傳至 YouTube 及電視台，媒體用的是「屏科大成孤島」、「屏科大淹水」、「水淹學生宿舍」等悚動的標題，相信不只是本人，在座的各位代表這幾天來應接到許多關切的電話，實情是學校沒有淹水，是學校外面的 187 縣道壽比路大水宣洩不及致積水盈尺，另被水淹沒的是校外提供賃居的民宅。現在年輕人喜歡拍攝一些畫面上傳至 YouTube 提供觀賞，而此次受困於風災，同學苦中作樂上傳影片，但秀過了頭加上媒體推波助瀾，故造成大眾誤解，請各位與會系所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代為宣導，讓同學了解開玩笑應適度即可。
3. 為解決學校鄰近地區區域性排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及本校近年來已進行多項改善工程，過去 3 年來，雨季期間已少見校門口淹水，甚至去年 88 水災亦未見災情，此次積水嚴重，除豪大雨因素，請總務處了解詳情。另通往靜思湖道路山坡及黑森林步道亦有數處崩塌，總務處已設置警告標示，同時通知全校師生暫勿前往以免發生危險，仍請總務處儘速修復。

九、選舉提案審查委員

經推舉結果由：陳朝圳行政副校長、林秋豐院長及鄭芬蘭院長等三人擔任。

十、散 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99.9.27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學院：

- (一) 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二) 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 (三) 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 (四) 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五)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六)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 (七)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八) 森林系(含碩士班)
- (九) 水產養殖系(含碩士班)
- (十)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
- (十一) 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 (十二)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
- (十三) 生命科學系

二、工學院：

- (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二) 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 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 (六)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 (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 農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班)
- (五)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六) 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七)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
-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 (七)師資培育中心
-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 (二)華語文中心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

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 六 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 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本條文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三 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及國際合作等事宜。分設國際學生及國際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秘書室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分設採編、典閱、系統資訊、視聽四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設技藝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技藝訓練事宜。分設食品技藝、畜牧技藝二組，並置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前述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聘審、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行政職務之主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

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托兒所、農機具陳列館，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比例及其選舉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技藝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9.9.27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 新設立之學院，如該院教學單位未達三個系所（中心）以上及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30 人以上時，該學院院長人選得由校長逕自本校相關系所教授人選中遴聘擔任或由校長核定之遴選委員會遴選及推薦聘任，任期至多一任三年，不受前項票選程序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 一、校內教師推薦。
 - 二、校外推薦。
 - 三、自我推薦。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為無給職，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工作。
-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起聘日期為八月一日。
-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 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全院教師，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
- 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依遴選結果報請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 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院長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推選完成。
- 新任院長聘期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起算，惟如尚未完成新任院長聘任程序前，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
-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由全院講師以上教師參加），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擴大院務會議須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才能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 行使同意權時，公推教授一人主持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7 月 23 日經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經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9.27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中心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置。
- 第二條 為建立良好之華語文專業教學環境，推廣華語文學習，傳播中華傳統及臺灣本土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
 - 二、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建議名單經陳請校長後遴聘兼任之。
- 第四條 中心業務項目如下：
- 一、華語文各項長、短期教學課程規劃、開設與推廣。
 - 二、推動華語語言及文字課程，以招收外籍人士並增進其華語文能力。
 -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能力檢測及華語文能力競賽活動。
 - 四、辦理海內外華語文師資認證課程、學分班。
 - 五、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華語文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
 - 六、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擴展國民外交。
 - 七、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及其他與華語文相關業務事宜。
- 第五條 招生及收費標準另訂定於「華語文中心入學申請須知」內。相關收費將用以充實本中心之圖書設備購置、人員聘僱、教師鐘點及業務維護等，經費以專款專用，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46115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27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校務基金財務營運績效，支持校務發展為目的，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籌設財團法人。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之自籌收入來源如下：

- 一、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二、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四、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四條 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受此限，惟應依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執行，並受教育部監督。

第八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並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二項總額之 50% 比率上限範圍內辦理，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

三、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 一、國外傑出學者。
-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 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 五、專案經理人員。
- 六、兼任專家及顧問。
-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
- 八、經循行政程序核准僱用之行政助理、臨時工、工讀生。

前項各款人員待遇，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一款至二款之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收入，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收入總額中提列適當比率繳交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三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中學生宿舍使用費收入之 50% 充作為宿舍管理維護專款，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總務處應依稅法規定處理。

其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四款之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五款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預算，另定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統籌運用，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 一、國內外學術活動。
- 二、學術研究。
- 三、教學特優。
- 四、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 五、績優教師。
- 六、對於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前項各款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前條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訂要點審核之。

校長依前項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學生宿舍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三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調度小組與投資管理小組，負責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各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各小組每月至少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

各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所需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編制人員兼派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調度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之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二十六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五項自籌收入及其歷年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須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第二十七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事務相關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票選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二十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三十條 凡納入校務基金之全部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三十一條 第三條各款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備查，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2 年 9 月 18 日 92 年度(第六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6 日 93 年度(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31 日 94 年度(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年度(第一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12 日 96 年度(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年度(第一一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年度(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 99 年度(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7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將本校師生同仁研發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藉由技術移轉使技術商品化與實用化，以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之利用，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有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智慧財產權認定辦法為之，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因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亦為本校所有，惟研究計畫之委託或合作單位，得優先取得該研發成果之實施權利。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因執行特定專案計畫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植物新品種，與因而之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
- 二、運作經費：指申請、註冊及維護智慧財產相關費用及技術移轉之營運成本。技術移轉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 15% 計算；第二次以後授權之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收益之 5% 計算。
-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第 四 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處應視個案性質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協助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事宜。

第 五 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包括承辦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相關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組成（以下簡稱智財諮委會）。

第 六 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之執掌

- 一、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年限審查。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申請轉讓審查。
- 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
- 四、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相關事宜。

第 七 條 經費來源

- 一、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 二、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比例分配之金額。
- 三、其他。

第 八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 九 條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

經智財諮委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之負擔比例為校方 100%。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如有駁回情況，而發明人欲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條第一款比例分攤。

第 十 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五年後，請求智財諮委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共同檢討是否仍有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及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其費用分攤依第九條規定行之。如智財諮委會認為無須繼續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是否放棄。如不放棄，發明人需負責其後之年費維護，並決定專利權之歸屬，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辦理。

第 十一 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研發處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 十二 條 發明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 十三 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 十四 條 技術轉移程序

技術轉移程序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 十五 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70%，本校校務基金 20%，10%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 二、專利申請費用或維護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 專利權人為本校者，發明人 85%，本校校務基金 12%，3%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 (二) 專利權人非本校者，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 三、非專利之技術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70%，校務基金 20%，10%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四、以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校研發處者，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人事聘用、智財相關業務之運用。歸屬於校務基金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辦法實施。

第 十六 條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辦理之。

第 十七 條 生效與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表四（由專利申請人填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由研發處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專利尚未核准者，不需填寫）：_____

四、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分攤比例辦理之。

計畫類別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本校 -100%	發明人 0%	本校 30%	發明人 70%	
百分比	100%	0%	30%	70%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專利申請費用及日後權益收入之分攤比率：

1. 發明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2. 發明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3. 發明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4. 發明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5. 發明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